

# 圣经经济观



Q: 一个人如何被算为是贫穷?

- A. 每天有5.5美元的可支配收入
- B. 每天有3.2美元的可支配收入
- C. 每天有1.9美元的可支配收入
- D. 每天有6.3元人民币的可支配收入

# Q: 一个人如何被算为是贫穷?

- A. 每天有5.5美元的可支配收入 (43% of world population in 2017)
- B. 每天有3.2美元的可支配收入 (24% of world population in 2017)
- C. 每天有1.9美元的可支配收入 (9% of world population in 2017)
- D. 每天有6.3元人民币的可支配收入 (no chinese)



Q: 一个人如何被算为是贫穷?

- A. 每天有5.5美元的可支配收入
- B. 每天有3.2美元的可支配收入
- C. 每天有1.9美元的可支配收入
- D. 每天有6.3元人民币的可支配收入

# 什么是经济？

经济一词用于统一称一定范围  
(国家, 区域等) 内部,  
组织生产, 分配, 流通, 消费活动和关系  
的系统。

# 圣经经济观

旧约圣经经济焦点-土地

旧约圣经经济焦点-经济发展的界限

旧约圣经经济焦点-照顾穷人

# 圣经经济焦点-土地

## 上帝赐予土地

上帝与亚伯拉罕立约，展开他在历史上的救赎工作时，

将「土地」纳入立约应许的基本要素：

耶和华向亚伯兰显现，说，我要把这地赐给你的后裔。亚伯兰就在那里为向他显现的耶和华筑了一座坛。（创十二7）

耶和华又对他说，我是耶和华，曾领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，为要将这地赐你为业。（创十五7）

我要将你现在寄居的地，就是迦南全地，赐给你和你的后裔永远为业，我也必作他们的神。

（创十七8）

# 圣经经济焦点-土地

## 上帝赐予土地

从创世记到士师记的经文中，共四十六次提到应许，只有七次完全没有提到土地，相对地有二十九次只单提到土地。

耶 将应许亚伯拉罕的福赐给你和你的后裔，使你承受你所寄居的地为业，就是神赐给亚伯拉罕的地。  
(创二十八4)



# 圣经经济焦点-土地

## 上帝赐予土地

### 以色列的倚靠性

以色列族長的敘事強調以色列這些祖先在異鄉成為客旅的光景。

以色列歷史旅程的開端和過程就是作「外人和寄居者」的觀念。因此，以色列不能對土地做出理所當然的宣告。他們並非「土地之子」。

他們擁有土地，全是仰賴上帝對亞伯拉罕的揀選和應許-正如他們這個民族的存在，也全都仰仗這兩個事實。他們萬萬不能以為自己有任何可誇之處。

# 圣经经济焦点-土地 众人共享自然资源

要达到公平而分散：

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，你要按着人名的數目將地分給這些人為業。人多的，你要把產業多分給他們。人少的，你要把產業少分給他們。要照被數的人數，把產業分給各人。雖是這樣，還要拈阄分地。他們要按着祖宗各支派的名字承受為業。要按着所拈的阄，看人數多，人數少，把產業分給他們。(民數記二十六章52-56)

# 圣经经济焦点-土地

## 上帝赐予土地

### 上帝的可靠性

每一次的豐收，都提醒以色列這一點：

你要在耶和華—你上帝面前說：我祖原是一個將亡的亞蘭人，下到埃及寄居。他人口稀少，在那裡卻成了又大又強、人數很多的國民。埃及人惡待我們，苦害我們，將苦工加在我們身上。於是我們哀求耶和華—我們列祖的上帝，耶和華聽見我們的聲音，看見我們所受的困苦、勞碌、欺壓，他就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，並大可畏的事與神蹟奇事，領我們出了埃及，將我們領進這地方，把這流奶與蜜之地賜給我們。耶和華啊，現在我把你所賜給我地上初熟的土產奉了來。

(申二十六5~10)

# 圣经经济焦点-土地

## 上帝掌有土地

利未记第二十五章中有关家族土地不可被剥夺夺取的规定，以及关于买赎和禧年的执行方式。综合这些规条的结果，是不可将土地变成市场上的商品：

**地不可永卖，因为地是我的，你们在我面前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**（利未记二十五章23）。

变卖土地的人可在日后赎回自己的土地，亲属也可以先行介入或买赎一桩土地的买卖（耶三十二6~12）。

如果本人或亲属都无法赎回，土地将在禧年回到原地主或其他后代的手中，至多不超过一代。

故任何土地的交流都完全不是真正的土地买卖。

# 圣经经济焦点-土地

## 上帝掌有土地



要达到达到公平而分散，大大改变原本迦南人土地使用权的制度。就我们所知，在迦南人的体系中，所有土地都属各城的君王或领主所拥有：

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，你要按着人名的數目將地分給這些人為業。人多的，你要把產業多分給他們。人少的，你要把產業少分給他們。要照被數的人數，把產業分給各人。雖是這樣，還要拈阄分地。他們要按着祖宗各支派的名字承受為業。要按着所拈的阄，看人數多，人數少，把產業分給他們。(民數記二十六章52-56)

# 圣经经济焦点-经济发展的界限 人的罪性：

祸哉，那些在床上图谋罪孽，  
那些造作奸恶的！……  
他们贪图田地就居住，  
贪图房屋便夺取；  
他们欺压人，  
霸占房屋和产业。（弥二1~2）

祸哉！那些以房接房，  
以地连地，  
以致不留余地，  
只顾自己独居领土（的人）。（赛五8）

# 圣经经济焦点-经济发展的界限

## 告诫「不可贪恋」：

求你……使我也不贫穷也不富足，  
只赐给我每日需用的饮食，  
免得我饱足不认你，说：  
耶和華是谁呢？  
又恐怕我贫穷就偷窃，  
以致亵渎我上帝的名。  
(箴三十8~9)

# 圣经经济焦点-经济发展的界限

## 需要休息：

安息日的休息是自创造以来的原则和特权。

除了每周固定完全的休息，所有的奴婢和受雇或居住在主人家中的劳工，都可享受重大节日和宗教场合上所有的好处，在农耕工作的一年当中，增加几天休息的时光：

你和你儿女，仆婢，并住在你城里的利未人，以及在你们中间寄居的与孤儿寡妇，都要在耶和华你神所选择立为他名的居所，

在耶和华你的神面前欢乐。

守节的时候，你和你儿女，仆婢，并住在你城里的利未人，以及寄居的与孤儿寡妇，都要欢乐。（申十六11、14）



# 圣经经济焦点-经济发展的界限

## 「土地不可变卖」：

禧年

也有防止另一种“占便宜”形式的保护功能，那就是避免重复合法的买赎程序。因为，可以通过行使代替宗族中较穷亲人的优先购买权，或者买赎回土地的权力，一个飞黄腾达的亲属，很可能最后可以合法地拥有宗族里绝大部分的土地，而较穷的亲族则在自己的土地上成为农奴。下限制，命令释放所有的家庭“归回”自己原本的产业。

# 圣经经济焦点-经济发展的界限

## 借贷的限制：

禧年的保護功能，

命令釋放所有成為農奴的家庭「歸回」自己

你的弟兄若在你那里渐渐穷乏，将自己卖给  
你，不可叫他像奴仆服事你。  
他要在你那里像雇工人和寄居的一样，要服  
事你直到禧年。（利二十五39~40）

# 圣经经济焦点-经济发展的界限 累积的限制：

圣经禁止挪移标明家庭地业的地界（申十九14）

接对借贷抵押品的控制：一般人道考量（例如：入夜之前归还大衣，出二十26~27；不可拿磨石作当头，申二十四6；不可为了抵押品侵犯他人隐私；申二十四10~11）

禧年释放奴隶：他要在你那里像雇工人和寄居的一样，要服事你到禧年。到了禧年，他和他儿女要离开你，一同出去归回本家，到他祖宗的地业那里去。（利未记 25:41-42）

甚至对国王施加的限制：无论是马匹，妻妾或金银，“不可为自己加添”这些东西（申十七16~17）。

# 圣经经济焦点-怜悯穷人

然而，罪恶所产生的经济效应，诸如贪婪，侵害，政权更替，加上自然灾害与战争等因素，导致为数众多的百姓占若要生存，必须将自己土地变卖，服务握有土地的家户。

以色列的法律法特别关注对这些人的保障，同时也关注其他没有土地的族群，例如寡妇，孤儿，寄居者，利未人。

因他们会从三年一次的十一条例授予。他们虽无属于自己的土地，仍「都可以来，吃得饱足」（申十四29）。

# 圣经经济焦点-怜悯穷人

因此即使你感到为何，都不可以将田野上的麦子，葡萄树或果树拔得精光，**不留下最后的麦穗，葡萄或橄榄给穷人**。他们的需要比你的所有权更加急迫，上帝也为了他们，命令你行出实际的怜悯（利十九9~10；申二十四19~22）

在耶和華—你上帝所賜給你的地上，無論哪一座城里，你**弟兄中若有一個窮人**，你不可忍着心，**撻着手不幫補你窮乏的弟兄**。总要向他鬆開手，照他要缺乏的借給他，**補他的不足**。你要謹慎，不可心里起惡念，說：“第七年的豁免年快到了”，你便惡眼看你窮乏的弟兄，什么都不給他，以致他因你求告耶和華，罪便歸於你了。你总要給他，給他的時候心里不可愁煩；因總—你的上帝必在你這一切所行的，并你手动所辦的事上，賜福與你。原來那地上的窮人永不斷絕；所以我命勸你說：“总要向你地上困苦窮乏的弟兄鬆開手。”

（申十五7~11）

# 圣经经济焦点-公平对待穷人

您囊中不可有一大一小两样的法码〔即遵循买物或卖物等不同时机变换使用〕。公平的升斗。这样，在耶和华你上帝所赐你的地上，你的日子就可以长久。因为行非义之事的人，都是耶和华上帝所憎恶的。  
(申二十五13~16；参箴十一1)

公平正义的原则，也延伸到要保障你所仰仗来生财的人。因此，准时分配工资给工人（如前所见）是律法的命令（申二十四14~15）

# 新约应用

## 十字架

恩典流出的生命，包括财产。

## 新生命

我们如何看待包括财富在内的资源

过简朴的生活

不再是自我中心的经济

# 新约应用

## 新团契 / 教会

不单实现于个人，也实现于教会。【徒2:44】信的人都在一处，凡物公用。

【林前16:1】论到为圣徒捐钱，我从前怎样吩咐加拉太的众教会，你们也当怎样行。

【林前16:2】每逢七日的第一日，各人要照自己的进项抽出来留着，免得我来的时候现凑。

【林前16:3】及至我来到了，你们写信举荐谁，我就打发他们，把你们的捐资送到耶路撒冷去。



**Q & A**